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贷款 担保及其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可能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同意在 2016 年度及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现将年度的预计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 一、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本预案可能涉及的担保，主要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提供贷款担保。预计年度总共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二、 预计的担保对象和担保形式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南德瑞斯提供贷款担保。

### 三、预计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江南德瑞斯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映华，注册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主要经营范围：船用设备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四、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如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内容：因贷款担保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书面《保证合同》。

2、贷款内容：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贷款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贷款。

3、贷款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普通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 五、董事会意见

由于江南德瑞斯存在生产经营资金融资需求，为保障江南德瑞斯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为江南德瑞斯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江南德瑞斯生产经营形势和存在资金融资需求，该预案拟授权公司董事

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独立董事认为：鉴于行业现实情况，江南德瑞斯亟需资金支持，为保障其生产经营高效顺畅有序，公司有责任为争取金融机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鉴于该框架预案所设定的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安全可控，该预案既能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高效决策的需求，又符合法定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其他说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江南德瑞斯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

2、本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当年度公司担保总额控制在预计的 5 亿元之内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不另行限制。

####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